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正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8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86.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温热低周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百昌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正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7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D9C52677